



放歌劳动 崇尚创造 聚焦维权 共铸和谐

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市总工会召开职业道德建设表彰暨工会宣教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李新和) 5月14日上午,市总工会召开职业道德建设表彰暨工会宣教工作会议...

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我们也应深刻地认识到,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强责任感”的“三平”精神相结合,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自觉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基本道德规范...

业和劳动竞赛、技术技能比武和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要积极开展“建文明班组、创文明岗位、做文明职工”活动...

要充分认识到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职业道德建设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9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经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2012年4月28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市总工会女工部近日发出通知

各级工会要认真宣传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本报讯 (记者全伟平) 近日,市总工会女工部向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市各直属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宣传贯彻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女职工和下一代健康的关心爱护,对于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障女职工的身体健康,进一步激发女职工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认识,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职责,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扎实推动《特别规定》贯彻实施。

及女职工组织要以《特别规定》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女职工权益保障的各项工作,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健全和完善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网络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与地方人大和人社、卫生、安监等政府部门的合作,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女职工的合法

权益和特殊利益。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特别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主动作为,加大维权力度,特别要以中小非公企业为重点,深入基层和女职工中听取意见和呼声,着力推动并帮助解决她们在生产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站 成为中站区帮扶品牌

本报讯 (通讯员靳燕军) 眼下,在中站辖区,无论是在大山深处的偏远乡村,还是在市区内的街道办事处,都能看到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站。这些帮扶工作站建站两年多来,目前已录入困难职工信息650余人,开展各类帮扶150余次,帮扶困难群众3500余人次,成为中站区响当当的一个新品牌。

该区总工会从2010年起开始筹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站,经过两年多的建设,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全部成立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站,统一进行了挂牌,区总工会每年提供2000元工作经费。每个工作站都制定了困难职工帮扶、生活救助、信访接待等制度,为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该区总工会对各帮扶工作站帮扶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建立了“四簿一档”管理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农民工信息,全部录入电子档案并通过网络上报,实现动态化管理。



为全面提升职工的安全实际操作技能,河南煤化工集团鑫珠春公司工会近日结合“两述法”、煤矿专业知识在矿区主干道上摆设“两述法”擂台,让职工竞争打擂,进行技能比拼。 孟福生 摄

中铁十五局集团二公司

职工业校为企业注入活力

本报讯 (记者李新和) 哪里有项目,哪里就有职工业校;哪里有职工,哪里职工业校就红红火火。近日,记者在中铁十五局集团二公司工会采访时,该公司工会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职工业校这个平台,一批年富力强的优秀职工走到了生产一线,担当起了重任,为推动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

形式进行安全培训。在上海分公司,该公司将职工业校开在职工食堂,参加培训职工已基本掌握了两种以上的实用操作技能。 该工会通过职工业校这个平台,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优秀职工,他们在生产一线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今年3月份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组织的群众生产论文和经验评比中,该公司有3名职工撰写的论文分别获得了一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第二指挥部机械化二队被省总工会评为学习型先进机械班组。

职工业校,作为培训职工知识技能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来,针对公司老职工将陆续内退,钢筋工、混凝土工、机械修理工等工种青黄不接的状况,该公司工会从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技能出发,在各指挥(项目)部陆续开办了职工业校。在二指石长项目部,该公司紧密联系实际,组织了以提升驻站联络员、机械修理工工、安全管理员标准化作业水平为核心内容的多场培训。在沪昆项目部,该公司每周举办一次“名家讲座”,充分利用工余、下雨天时间,采用集中授课、观看录像、知识问答、集中阅读等

让幸福洋溢在女工脸上

——沁阳市总工会关爱女职工侧记

本报记者 李新和 本报通讯员 司小香

建立组织,让女职工有“娘家”

为最大限度地吧女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该市总工会想了很多办法,其中出台的《工会女工委委员与工会委员会同步组建的办法》就是一个特色,规定凡是有10名以上女会员的单位必须建立女工委,10人以下的设女工委委员。各级工会坚持女工委组织与工会组织同步筹备、同步建立、同步报批,并将“三同步”工作纳入市总工会组织建设的统一考核中。截至目前,该市共建女工委组织570家,组建率达100%。

搭建平台,学习技能强素质

推进“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是该市总工会的一个突出亮点。一位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全面提升女职工素质,企业在市总工会的统一部署下,积极与“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结合起来,组织女职工开展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读书——助我素质提升”征文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女职工学技能、学文化的积极性。 该市总工会还与沁阳市启程职业培训学校联合成立了工会女

职工培训示范学校,重点对2000余名下岗女职工、女农民工等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帮助她们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去年以来,该市共有1.6万名女职工参与各类培训教育活动,有950名女职工接受了学历教育,有312名女职工技术等级上了一个档次。 维权帮扶,提升女工幸福指数 为了帮助更多的困难女工摆脱贫困,该市总工会建立了困难女工脱困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子、生活救助、创业资助、医疗救助、就业援助等活动,目前已建档

困难职工中,女工有1025人,单亲困难女工161人。去年以来,该市共有56名女干部与单亲女工结成了帮扶对子,对295名困难女工给予帮扶,救助金额19.9万多元;培训下岗女工2000余名,帮助365名下岗女工和女农民工实现了就业再就业。今年年初以来,该市总工会又筹集资金10万余元,走访慰问困难女工258人;筹集资金3080元,为16名困难女工免费开展脱困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子、生活救助、创业资助、医疗救助、就业援助等活动,目前已建档

六一儿童节前夕,记者来到沁阳市总工会采访,看到工会干部正兵分三路,为该市广大妇女儿童送去精心准备的节日礼物。“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夕,我们都要开展岗位建功活动和关爱女职工行动,倾情服务好女职工,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女职工的‘娘家’。”该市总工会主席李卫星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

困难职工中,女工有1025人,单亲困难女工161人。去年以来,该市共有56名女干部与单亲女工结成了帮扶对子,对295名困难女工给予帮扶,救助金额19.9万多元;培训下岗女工2000余名,帮助365名下岗女工和女农民工实现了就业再就业。今年年初以来,该市总工会又筹集资金10万余元,走访慰问困难女工258人;筹集资金3080元,为16名困难女工免费开展脱困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子、生活救助、创业资助、医疗救助、就业援助等活动,目前已建档

困难职工中,女工有1025人,单亲困难女工161人。去年以来,该市共有56名女干部与单亲女工结成了帮扶对子,对295名困难女工给予帮扶,救助金额19.9万多元;培训下岗女工2000余名,帮助365名下岗女工和女农民工实现了就业再就业。今年年初以来,该市总工会又筹集资金10万余元,走访慰问困难女工258人;筹集资金3080元,为16名困难女工免费开展脱困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子、生活救助、创业资助、医疗救助、就业援助等活动,目前已建档

困难职工中,女工有1025人,单亲困难女工161人。去年以来,该市共有56名女干部与单亲女工结成了帮扶对子,对295名困难女工给予帮扶,救助金额19.9万多元;培训下岗女工2000余名,帮助365名下岗女工和女农民工实现了就业再就业。今年年初以来,该市总工会又筹集资金10万余元,走访慰问困难女工258人;筹集资金3080元,为16名困难女工免费开展脱困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子、生活救助、创业资助、医疗救助、就业援助等活动,目前已建档

困难职工中,女工有1025人,单亲困难女工161人。去年以来,该市共有56名女干部与单亲女工结成了帮扶对子,对295名困难女工给予帮扶,救助金额19.9万多元;培训下岗女工2000余名,帮助365名下岗女工和女农民工实现了就业再就业。今年年初以来,该市总工会又筹集资金10万余元,走访慰问困难女工258人;筹集资金3080元,为16名困难女工免费开展脱困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子、生活救助、创业资助、医疗救助、就业援助等活动,目前已建档

第十条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铊、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炔、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乙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